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林威廷

電話：02-21910189#2254

電子信箱：w3272001@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90350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國人與匈牙利國人在該國登記伴侶關係得否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5月1日台內戶字第1090116150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4條規定：「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在我國相同性別之二人，如符合上開本施行法第2條規定之關係，自得依同法第4條辦理「結婚」登記。惟倘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則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查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

內政部



1090119769

109/05/20



地法者，亦為有效。」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須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而其婚姻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規定者，婚姻方屬有效成立。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係指我國人之婚姻成立要件依我國法規定，外籍人士之婚姻成立要件依該外籍人士之本國法，於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在本施行法施行後，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成立涉外之施行法第2條關係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第2條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97年5月16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70009388號、94年8月17日秘台廳家二字第0940015519號函參照)。

- 四、揆諸上開說明，如依外籍人士之本國法，同性二人間無法結婚，縱得登記為同性之伴侶關係，仍難認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故如將現行「已通過同婚國家」之範圍，擴及於「僅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國家」，而使得國人得與僅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國家之人民辦理結婚登記，將抵觸上開涉民法規定之意旨。惟因涉及涉民法第46條規定之解釋適用，貴部如仍有疑義，建請洽司法院表示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109/05/20  
18:04:11